

## 附件 1:

###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2020 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春运从 1 月 10 日开始至 2 月 18 日结束，共 40 天。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各级单位要扎实做好航道养护工作，强化航道保畅通工作的组织落实，突出加强韩江、汀江等主要航道的维护管理，加强大埔所高陂枢纽迁改工程等在建项目的监管，以及高陂枢纽、大潮高速韩江大桥、莲塘大桥等涉航在建项目的监管，确保航道安全畅通和施工项目安全。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春运工作，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第四次修订）〉的通知》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0 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航道函[2019]492 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梅州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策指导梅州中心春运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署安排，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保障春运工作圆满完成。名单如下：组长：朱伟亮，副组长：吴建锋，成员：甘永福、黄革新、黄冰冰、刘伟超、梁祖锋，春运联络员：杨兆明。

（二）梅州中心春运办。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春运办，设在航道管理科），由梅州中心相关部门人

员组成。

1. 工作内容。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春运政策要求，动员和部署相关工作，收集、转发国家和省的相关春运文件，做好收发文件和相关资料的管理归档工作。

(2) 组织协调梅州中心各部门和各航标与测绘所开展春运检查等工作。

(3) 统筹各单位春运工作准备情况，做好春运期间航道通航情况汇总，编制春运航道指引图。

(4) 负责信息报送发布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报送相关春运材料。

(5) 应对和处置各类影响航道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6) 负责航道春运材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和各阶段小结。

(7) 协调处理春运的其他工作。

2. 人员组成。主任：甘永福，成员：钟炼、杨兆明、陈少浓。

(三) 梅县所、大埔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春运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春运工作领导。春运工作机构要设立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具体实施。

## 二、部门工作分工

### （一）办公室。

1. 落实春运有关会议地点，印发会议通知，安排会务。
2. 落实春运应急车辆，编印春运信息，提供春运相关后勤保障。
3. 宣传党和国家的春运政策、措施和好人好事，引导报纸、电视等媒体正面报道航道部门的保通航工作。
4. 做好春运期间人力保障工作，落实相关人员参与春运工作。

### （二）航道管理科。

1. 牵头开展梅州中心春运办日常工作。
2. 编写、报送春运工作方案、总结。
3. 督促各航标与测绘所制定完善航道保畅通预案落实各项保畅通工作措施。
4. 组织做好春运期间航道通航情况汇总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
5. 编制、报送春运航道指引图。
6. 做好涉及航道方面的春运投诉处理和咨询回访。
7.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春运安全生产的指示、规定、要求。
8. 负责处理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上报安全生产情况。
9. 对春运期间施工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10.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

11. 加强航道建设项目监管。

12. 督促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航道施工对春运畅通产生负面影响。

（三）计划财务科。

1. 筹措资金，保障各项春运保通航工程措施资金落实，及时到位。

2. 监督保障通航生产经费使用情况。

###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部署梅州航道春运工作。2019年12月中旬，根据省中心2020年春运工作方案，结合梅州航道工作实际，制定梅州中心2020年春运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提出春运工作内容。

（二）建立春运信息通讯畅通机制。春运期间各单位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专人负责有关资料报送工作，确保信息通信畅通。各航标与测绘所于12月27日前向梅州中心春运办报送春运工作方案、值班表和春运工作联系人，并及时做好春运相关工作资料的报送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做好春运指引工作。梅州中心制定2020年梅州春运航道指引图，并在阳光事务平台发布。

（四）开展春运慰问工作。梅州中心领导带队对春运基层航道职工进行现场慰问。

（五）做好航道保通畅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春运检查工作。各航标与测绘所应做好春运自查工作，重点检查韩江、汀江等重要航道，加强对重点航道、航段及桥区航道巡查、航道扫床工作，根据水情变化，及时调整航标配布，春运期间缩短巡标周期，确保航道畅通安全；加强对航标、船舶、站房、码头、特种设备等设备设施技术状况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正常。

（六）加强高陂枢纽迁改工程等在建项目监管，以及高陂枢纽、大潮高速韩江大桥、莲塘大桥等涉航在建项目的监管，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航道保通航的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消除影响通航安全与航道畅通的不利因素。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尤其是船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机械和设备严格按照使用章程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七）依托信息化，做好航道监测工作。各航标与测绘所应积极应用水位遥测系统、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春运监测预警能力。

（八）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各航标与测绘所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春运安全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九）为确保春运期间航道通航安全，随时应对辖区航道突发事件，各航标与测绘所应加强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

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十）加强与交通、海事、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春运航道水情情况，通过联合检查和执法等方式，共同做好春运期间水上交通工作。

（十一）做好春运总结工作。根据省中心的有关要求，做好 2020 年春运总结汇报工作，2 月 17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送省中心。